

ICF 鑑定「新制問題面面觀」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35

地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人員：

政府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鄭明倫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長郭瑩璵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謝琍琍

學者專家－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徐淑婷醫師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榮璋秘書長

中華民國自閉症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

社會團體、其他貴賓－黃立委昭順服務團隊秘書莊為傑

趙立委天麟服務團隊秘書唐文彬

管立委碧玲服務團隊秘書王熒鳳

高雄市新盲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史榮得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彩券經銷商權益促進會楊智為理事長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王道鵬榮譽理事長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蕭繼豪委員

高雄市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蕭淑珍董事長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蕭義雄理事長

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陳榮富理事長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游錦源理事長

高雄市聲暉協會趙燕繡秘書長

高雄市奇異果樂團藍財源會長

ADHD 理事長蘇國福

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記錄：許進旺

一、主持人連議員立堅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社會團體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

（二）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王道鵬榮譽理事長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鄭明倫

（四）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榮璋秘書長

- (五) 中華民國自閉症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
 - (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照科長郭瑩璵
 - (七)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徐淑婷醫師
 - (八)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蕭義雄理事長
 - (九) 高雄市聲暉協會趙燕繡秘書長
 - (十)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委員王桂菲
 - (十一) 高雄市新盲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史榮得
 - (十二)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游錦源理事長
 - (十三) 高雄市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蕭淑珍董事長
 - (十四)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蕭繼豪委員
 - (十五)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家長張阿桂
 - (十六)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謝琍琍
 - (十七) 黃立委昭順服務團隊助理莊為傑
 - (十八) 趙立委天麟服務團隊助理唐文彬
 - (十九) 管立委碧玲服務團隊助理王熒鳳
- 三、散會：下午 4 時 31 分。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

歡迎社會局謝副座、蕭前理事長淑珍、趙天麟立委的代表，謝謝連議員擔任我們今天的主持人，非常感謝。因為時間已經超過五、六分鐘，還有很多來賓還沒有介紹到的，我等一下再補充介紹，我們先看一下總會製作的背景資料，讓大家了解問題所在，依照身權法我們該怎麼做，我們今天只是和中央互相呼應，我在這裡代表總會感謝社會局，其實社會局給予我們很多的幫忙，但是有一些問題是地方和中央要一起努力的，我們先來做一下背景介紹。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王道鵬榮譽理事長：

各位夥伴大家好！我今天講話有點不標準是因為我的顏面神經麻痺，下一次我再上台解說的時候就不會有這樣的狀況，今天如果有表達不清楚的時候請大家見諒。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有團體…，我們一直有在反映以前身心障礙鑑定從來都不用付費，但是有的需要付費有些是不需要付費，而且收費標準不一、不均，相同的條件在不同醫院所收的費用都不一樣，我們經由自閉症協進會前理事長蕭義雄，他也是身權委員，他去收集資料，有的醫院收費 1,000 多元，有的醫院卻是收費 3,000 多元，因為我們有這些收據才能取得實質的證明，所以我們在身前會提案，我們的要求並不是沒有道理，我們依據身權法第 6 條第 4 款鑑定費用應由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所以我們並不是無理的要求。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和衛生局有一些互動關係，我們有提案，但是衛生局不認為那些收費是屬於鑑定的內容，我們非常確定的依據身權法第 6 條第 4 款的證明，鑑定的多項費用或者單項費用都應該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所以我們依據這樣的道理，等一下可以請衛生局說明他們依據的角度，在身權會提案的時候，經過一次、兩次都還是沒有結果，說實在的衛生局給我的感覺就是事情能拖就拖，這是我的感覺，等一下可以讓他們解釋，衛生局去函衛福部要求解釋，衛福部的解釋就在投影片上照函寫得很清楚，無論單項費用或者多項費用都應該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所以我們有所依據，衛福部回函也是這樣的答案，他告訴我們這應該是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

我們今天公聽會的訴求就是，我們在身權會已經連續兩次，身權會四個月會召開一次會，一次、兩次的提案時間差不多就要一年，我們擔任委員已經一年了，現在是第二年的開始，如果問題一再拖延下去也不是辦法，所以我們特別情商長期關心身心障礙社團權益的市議員，連立堅議員。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給他一點掌聲，他在議會…。我星期五收到衛生局的公函，星期一連議員立堅馬上在議會提出質詢，在議員質詢後並沒有很好的效果，我們在召開第三次身權會的時候，社會局張乃千局長也建議召開公聽會，讓大家一起建置共識應該要如何處理，就在第三次的會議中，張乃千局長建議我們召開公聽會，我們就

特別情商連議員立堅，請他來主持這場會議，今天開會的緣由就是這麼來的，這就是我們希望看到的結果。

大家可以看到在同一位身心障礙者有意申請同一項鑑定，這個地方我們從申請到同意，我跟大家報告目前…，假設鑑定的結果你不同意就要要求從新鑑定，假設醫院鑑定之前是公會鑑定，如果沒有重新鑑定就要自己負責，以往都是這樣來處理。所以我們的要求是，從今年開始 ICF 要全面重新檢測，哪有政策決定再叫民衆買單，既然是政策決定那麼政策就要負責，所以我們向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報告以後，我們希望和議會藉著這場公聽會，大家一起來建置，也聽聽大家有實際的例子：我已經很貧窮了，哪有政府要求我去鑑定，鑑定的收據金額 1,500、3,000 多元，這 3,000 多元硬要變成社會救濟一樣，對於這 3,000 多元要要求社會局去補助他，這是權益問題而不是救濟問題，這樣你們了解意思嗎？他一直要將這個事實扭曲，現在變成會吵的人有糖吃，安靜不出聲的人就自己想辦法，我們對於這一點覺得很憤怒，我們認為這件事情從頭到尾不是社會局的問題，衛生局本來就要編足預算支付鑑定的費用，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藉著今天的法案讓大家了解。

投影片出現的就是做一項鑑定實際收費 3,774 元的收據；現在的狀況是怎樣你知道嗎？你如果是多重障礙就要多檢查幾個項目，收取的費用又更高，越弱勢的人越需要多重的檢定，多重檢定到時候的收費會越來越高，這樣相當不公平，我們希望藉著今天大家都去了解，大家一起合作，俗話說權利是爭來的，它不會自己掉下來，我們希望藉著今天的報告讓大家知道，大家一起努力，落實陳菊市長弱勢優先的理念，我們支持他，我們盼望市政府單位要真正落實弱勢優先而不是口號，要讓它變成事實，我們現在是不是將這個機會讓給今天的主持人連議員立堅。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大家有初步的理解，我們請所有的貴賓上台，請社會局的代表、黃國良理事長、王道鵬理事長、智障者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長庚醫院精神科徐淑婷醫師、衛生局的代表、王榮璋秘書長，請大家都往前坐，好不好？我們今天的會議就要正式開始。如果有還未簽到的貴賓，尤其是中央前來的官員，或者其他各縣市相關的單位，我們都有發函但是沒有強制要求出席，如果有各縣市代表參加，若今天各縣市有針對類似的情況願意發表意見的人，我們特別需要大家的意見，我們請大家到工作人員那裡簽到，這樣我們才能夠介紹各位來賓，我們現在就請黃國良理事長介紹相關的與會貴賓。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黃國良理事長：

謝謝連議員，我大概簡單講一下，這個問題是高雄市有 13 萬多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者，這其中有人向總會反映他們去鑑定居然要被收取費用 3,700 多至 1,000 多元不等，我們針對這個問題內部有開會，感謝我們長期的顧問連議員幫我們將問題反映出來，後來我們在餐會的時候也向張局長反映過，他覺得我們可以開一場公聽會，謝謝社會局也一樣很照顧我們，我向各位報告這場公聽會的始末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非常感謝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秘書長，他以前是立委，我們歡迎他一下；接著歡迎黃立委的秘書莊秘書，坐在最右邊比較遠的那一位也是我們的好朋友，他常常捐款給我們，還跟我們分享心裡復健、疾病常識的徐醫師，徐淑婷醫師是長庚醫院精神科的醫師，他是我們的長期盟友，我們每一場公聽會他都從頭到尾支持我們；接著歡迎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秘書長林惠芳、社會局謝琍琍副局長、總會的前總會長，他也是樹人醫專的助理教授王道鵬，他今天是抱病來到這裡向我們報告，真的很感動，大家再給他鼓掌一下。接著是多年來一直支持我們的連議員，他去年幫忙我們一個大案子我再廣告一下，高雄市是全台灣首創，市議會編列預算讓我們去看緊很多無障礙空間的餐廳，高雄市是全台灣最驕傲的，市議會編列經費，我們和好幾家廠商競標，我們搶到這個標權去看緊高雄市差不多 100 多家的餐廳，我們去年 12 月表揚了 37 家餐廳，他們肯將餐廳改為無障礙設施，這是連議員和張局長首創台灣的先例，所以高雄人非常驕傲，感謝連議員。謝謝衛生局鄭副局長、趙立委的助理唐助理的蒞臨。

我介紹一下身心障礙總會也來了很多位貴賓，第一位是我們前任理事長蕭淑珍，他也是我們的榮譽理事長；第二位，自強創業協會的總幹事吳金城；第三位，身心障礙者彩卷經銷商促進會的理事長楊智勇；身心障礙者桌球協會常務理事，他也是總會的理事洪振宗；接著市築夢關懷協會陳理事長，我們都叫他陳爸爸；奇異果樂團的會長藍財源；ADHD 過動兒理事長蘇國珍，他也是我們總會的常務理事；謝謝總會的副理事長陳會欽；管碧玲立委的助理；總會的常務理事，他也是我們總會的大掌櫃周美元，他現在也才剛當選自閉症協會的理事長；總會盲人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他也是身權會的委員，鄧委員；調色板協會的游錦源理事長，這些都是總會的常務理事，謝謝他們。我的眼睛看不太清楚可能還有很多好朋友還沒介紹到，等一下再補充介紹，我先將主持棒交給最愛我們的連議員。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多謝升官，我這個名字很占便宜，連立堅有時候會被叫成連立委，我都感到有點不好意思。其實剛剛有介紹到很多很多的貴賓，今天來參與活動所有的好朋友都值得大家互相鼓勵，我們大家都給彼此一個熱烈的掌聲，好不好？剛才王道鵬前理事長提到的部分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權益不會自己掉下來，

當時我們在私下的場合去找相關的官員，包括對衛生局正式的質詢，當時是衛生局長回應的，他當時有承諾要做處理，但是從當時的質詢到現在也差不多快半年了，結果目前也沒有任何的進展，在今年的預算裡面也沒有看到這類的預算編列，所以我們覺得再一次加大分員來講這件事情是必要的，剛才記者在詢問的時候，我就已經將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跟大家講得很清楚，王理事長以及剛才的簡報也說明的很清楚，簡單的說 ICF 的新制做出來了以後叫你去做鑑定，尤其主要發生在聽障、精神障的部分，這幾個部分要叫你重新做鑑定，既然是新的制度叫大家重新做鑑定，以前做各種鑑定官方都有補助，結果現在因為新制的關係，重新鑑定居然要自己花錢，從去年到目前為止有很多人都碰到這樣的情況，到目前為止他們所花出去的鑑定費用，有些醫院巧立名目收錢，或者現在就大大方方用鑑定費的方式來收費，醫院說他也領不到政府的補助。

我們舉的這個例子還不是小醫院，一個是長庚醫院，另外一個是高醫，連大醫院都沒辦法處理就表示這的確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今天請很多專家來到這裡，希望他們能夠提供我們很多的意見，幫我們解決這樣的問題。首先，請市府官方的人員，中央的單位今天有派員參加嗎？中央好像還是沒有派人員來參加。我們先請衛生局先針對…，其實這個案子的主管機關就是衛生局，所以我先請副局長將衛生局目前處理的方式向大家說明，或者是有新的思考以及新的處理方向，請副局長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或承諾，好不好？我們就先請衛生局鄭副局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首先要先感謝連議員以及身障朋友一起來關心有關身障礙鑑定費用的相關事宜，連議員在市議會質詢過相關議題以後，衛生局也很快的在去年 12 月 13 日邀請立法委員、本市市議員、相關鑑定醫院以及公部門的代表，先行第一次的檢討會或說明會，後續我們也在今年 1 月份邀請三家市立醫院，請他們如有碰到這些特殊個案需要自費的部分，我們三家市立醫院也願意協助身障朋友避免自費的困擾，我就這個部分在今天的記者招待會及與會的朋友先做說明。

第二點，剛才連議員有特別提到，身權法最主要還是要保障身障朋友，立法的目的就是這個樣子非常明確，我們當然不願意看到中央和地方互推，當然整個法令的規定就是要求地方政府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付身障朋友必要的費用，對於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說明，為什麼以前第一次鑑定的時候有公費的補助，為什麼重新鑑定的時候還有自費的問題；應該要這麼講，在第一次鑑定的時候有關的鑑定檢察費用應該都是符合相關健保給付的項目，所以有關鑑定費用的編列都是，從 100 年開始地方政府支付的是給參與鑑定的醫療院所，本市目前有 26 家醫院協助有關身心障礙那八大類的鑑定事宜，也就是說各級政

府，也就是地方政府從北到南的政府部門都有編列預算來補助參與鑑定的醫院，給予必要的行政費用，編列的預算不是拿來補助或者協助身障朋友做檢查的醫療檢查費用，首先我也在這裡向大家做說明，後續如果還有需要做說明的我再做報告。連議員，我先報告到這裡。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現在身權法的規定就是要直轄市編列預算去做，你們今年都置之不理，那麼這樣是什麼情況？你剛才講的本席都知道，你說你們之前有補助行政費用，或者之前有些費用是健保費去給付，但是這和現在身權法的規定都已經不相關了，身權法的規定就是要我們去編列這項預算，我上次也詢問過衛生局，有關這部分你們計算過後大概總共需要多少經費，結果你們給本席一個 578 萬的數字，如果只需要 578 萬的預算，這又不是需要很高的經費，但是你們又不編列預算，你們覺得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你是不是可以先回答本席這個問題；如果和法定的責任有違背，那麼是不是有違法的問題呢？你要不要一併做個答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有關這部分目前我的同仁回報給我的就是，其他各縣市都是相同的，但是我們在市府裡面…，局長的確也有答應要幫忙，我們目前初步有請三家市立醫院，也就是所謂的凱旋醫院、民生醫院還有聯合醫院，我們的三家醫院誠如連議員提到的兩個案例給予協助，我們的三家市立醫院也首肯答應，所以目前第一階段我們努力的現況大概是這個樣子。至於編列預算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連議員給我們這樣的期許、期勉，我覺得非常好，但是事實上我們也有編列預算，對於預算誠如我的說明一樣，我們還是給予這 26 家醫院端相關的行政費用，其他縣市大概也是這個樣子。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我們是不是請全國總會殘盟王榮璋秘書長發言。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秘書長榮璋：

謝謝連議員，在座的各位一起關心以及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各位夥伴、各位好朋友，大家午安！非常感謝有這樣的機會讓我回到我故鄉的議會，讓我有機會和大家一起討論，這個案子自從在去年底王道鵬前理事長以及蕭義雄理事長向殘盟反應之後，我們積極了解和處理。當初立法的規定其實非常的清楚，這裡面其實沒有模糊的空間，大家可以看到今天提供的會議資料裡面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裡面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該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這裡規定得非常清楚鑑定所需任何的項目，這不只是鑑定費、交通費，所有和鑑定所需的項目及

費用統統應該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來做支應，這裡面涵蓋的範圍全部都包括在裡面，我們今天要來看待這個問題，檢驗是不是鑑定所需？而且它是鑑定的必需，如果是…，也就是醫生沒辦法透過目測，或者他以當時的工具、病歷的瞭解沒辦法判斷這位來鑑定的人是否有障礙存在，他必須透過進一步的檢驗才能夠做判定，那在這裡面他其實就是鑑定的必需；反過來說，如果檢驗不是鑑定所需，他是非必要性的，那麼其實就不應該要求我們做檢驗，對不對？這其實很容易理解，如果他是鑑定的必需，那麼就應該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管他的名目叫什麼，我相信大家今天針對的不只是檢驗費，如果到時候檢驗費涵蓋了，接下來處治費、審定費等等的各種名詞，那麼是不是全部都要障礙者自己掏腰包，其實不是這個樣子；只要這個項目是鑑定所需，那就都應該由地方政府來支應。

很抱歉，剛才鄭副局長所做的說明，我想我沒有辦法接受鑑定費政府買單，檢驗費要自行負擔，檢驗如果是鑑定的必需，他本來就應該包含在鑑定費裡面。現在的問題為什麼還沒有普遍的嚴重，還沒有到達大家都反彈的情況，目前取得身心障礙新制鑑定證明的人，目前第一波大部分都是新申請的人，他的障礙才剛發生或者才剛發現，所以在這個部分有比較多的人在確定他的障礙過程，或者在處理他的障礙發生，這裡面會有醫院的檢驗證明；但是接下來全面換證，113 萬的障礙者在全面換證的過程中，很多障礙者就沒有…，依我個人為例，民國 71 年我在高雄市領得殘障手冊，到目前為止三十幾年來我沒有再有任何…。

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我不曉得我會遇到哪一種鑑定的醫生或醫院，若他覺得我將近五十年的小兒麻痺症要重新鑑定的話，我就得乖乖的自掏腰包做鑑定。下列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不處理、不解決的話，這個問題會更嚴重。目前已經領證的 113 萬人，在重新鑑定的過程就會出現這樣的問題。目前的情況而言，除了補助的問題外，還有一個部分到底需不需要鑑定？什麼樣的情況、什麼的障礙類別及等級或者是障礙的狀況需要做鑑定？現在沒有一個標準，通通看我們落在誰的手裡！哪一位醫生或是哪一所醫院的手裡，如果他覺得需要，我們就得乖乖的去做，現在是由醫生來做決定，沒有一個標準；第二個、沒有收費標準，同樣都是聽力鑑定，有的收費 1,000 多元、有的 3,000 多元，我們還有聽到更多不同的情況，甚至有 5,000 多元的，我們也只能聽天由命，完全看我們落在誰的手裡，由他做決定。我們向行政部門反應後，從衛福部所得到消息是，各所醫學院有各自的專業及要求，所以無法統一規定。如果無法統一規定的話，為什麼健保給付可以統一規定？對於不同的病症，在同一級醫院裡，所做的醫療處治及提供的醫療服務，有同樣的健保給付點值。為什麼到

了鑑定的部分就不行？我們的解讀是因為這是向障礙者收費，所以政府不管。如果這項費用是由政府各地方衛生局在做支應的話，我絕對相信不會讓醫院或是醫生予取予求，一定會訂定出一個標準或是檢驗的裁準，就和健保一樣。當我們在看醫生時，醫院有沒有浮濫的做各項檢查，健保都有在做控制。今天是由民衆自費，所以政府不管這件事情，如果是由衛生局買單的話，我相信會和健保一樣會有所管理及要求，這樣子我們的權益才可以得到保障，同樣的才不會有過度的檢驗及浪費。目前的情況是，由哪一家醫院開的檢驗，我們就要在那一家醫院做，我們還不能另外找收費較便宜的醫院做檢驗。既然要做同樣的檢驗，我們能不能打聽一下哪一家醫院的收費比較便宜，相同的檢驗到收費便宜的醫院去做？醫院說不行，因為每家醫院的儀器不同、專業也不同，若是每家醫院檢驗的結果不同的話，這樣子的話我們認為醫學不能稱之為科學，不論從法或理的角度來看的話，都應該由政府編列相關的預算。其實在立法時，就已經考量相關的問題，否則家庭經濟狀況差的障礙者，如果無法籌出檢驗費用的話，是不是他就無法取得相關的身心障礙的證明？我們懇請連議員及關心的各級民意代表，繼續協助我們在這部分做努力及突破，我們和智障者家長總會一同向衛生福利部做法規的解釋，我們會繼續努力，讓類似的問題及亂相，在一開始時就能處理，否則後續一旦通過了之後，我們不曉得衛生局是不是要將以前自費的部分補償給民衆？這樣的問題會更嚴重及更麻煩，讓更多人在自費檢驗之後，一旦在這部分的政策有所解釋及改變之後，所產生的問題及麻煩會更多。如果衛福部不能在這部分給予明確及滿意的解釋，我們會聯合我們的義務律師團，進行相關的刑事訴訟，我們要求依照目前的身權法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應該給予相關費用的支應，而不是由障礙者自行負擔，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及堅持下去。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謝謝王秘書長，先向所有與會的貴賓報告，第一個、因為今天有非常多的團體要發言，所以待會發言的時間盡量控制在 5 分鐘，請大家盡量濃縮發言內容；第二個、剛才王秘書長提到的部分，也是我們在這個議題上，非常關注的部分，也就是巧立名目的部分，我們講的比較難聽一點是巧立名目，比較好聽的是每所醫療院所因儀器不同、檢驗方式不同…等，所以在鑑定時，就會有各種不同名目的收費。例如剛才所說的 3,700 多元的柯氏檢驗費，1,500 元是長庚稱之的處置費，我不曉得什麼是處置費？中央及地方在錢的支出，應該要去做預算的編列，同時也要針對不同的醫療機構，在這部分做出統一、一致的收費？剛才講得非常好，如果是由政府出錢的話，可能就不會有這麼多不一樣的名目，可能就會一致化，利用政策直接壓縮，民衆就可以省錢。有時在自費的

時候，可能覺得 1,500 元金額不多，但是 3,700 多元，一下子多出 2 倍的金額，待會與會的貴賓也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做說明。接下來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發言。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秘書長惠芳：

我的看法和榮璋秘書長是一致的，剛才我們在呼口號時說，我們不要繳鑑定費，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我們應該要講「我們沒有理由支付這項費用」，為什麼？因為身心障礙者所需的鑑定，是我們自己要鑑定，還是因為國家為了國家資源的分配投入時，必要的行政程序？如果是一項國家資源分配必要的程序，我們為何要自己支付這項費用？當然要由國家編列預算來執行，何況在身權法第 6 條第 4 項裡寫得非常清楚，我記得當時在修法時，就已經講的非常明確，他已經包括鑑定的所有項目所需要的費用，而不單單只是過去經驗裡面的行政程序的費用，不是給鑑定醫院的費用，而是因為鑑定所產生的費用，應該都由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來支應，這樣才是對的。我們也希望政府在這樣的檢討過程裡，能夠清楚得看見，當我們需要全面換證時，有哪些是一定要重新再做檢查，有哪些是不需要再重新做檢查。舉例來說，心智障礙者是一個終身性的障礙，一旦發生以後是不會逆轉的，很多孩子都是在小時候就做了心智鑑定，鑑定完成以後，結果就不會有所改變，中間都沒有再做任何的檢驗，你卻要在 20 或 30 年以後，要求他們要重新做心智、智力測驗。我們要問的是，這樣做出來的結果還是一樣的話，錢要算誰的？是否國家會花了不需要花的預算？這些預算也是來自人民所繳納的稅金，我們有沒有必要這樣子做？我們有需要這樣折騰這些人嗎？要讓這些人再重新回到醫院去做鑑定是多麼的困難，這些困難的排除都應該去思考，我們不能不去思考這些必要的成本，我覺得對 部門而言，是需要及早去想的事情。不單單只是巧立名目的收費問題，我覺得在實際執行現況上的可行性問題，這也是我們一直很強力向行政部門做溝通的部分。去年王道鵬先生和蕭爸爸發現有這樣的個案時，就有向我們反應，所以我們也在中央衛福部的身權小組提案討論要這件事情，會前會也有開過。衛福部允諾要檢討這個項目，到底哪些項目是需要重新做檢查、到底哪些檢查的項目是客觀合理，這件事情應該要重新做思考，這件事情我們也會站在大家的立場，緊盯這件事情。

另外，我們在 12 月底時透過座談會和衛福部溝通，我們不僅提出這件收費的事情，我們還提出了好多問題，包括已經許多年都不曾到醫院檢查的人，也被要求要提出三個月的診斷書，但是他原有就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朋友，為什麼還需要診斷書？這件事情我們在座談會有得到比較具體的結果，我想要問高雄市的朋友們有沒有遇到類似的事情，因為他們告訴我們，只要在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原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民衆，在重新換證時，不會再被要求要有診斷證明書。這是衛福部親口在座談會上允諾團體的事情。從今年 1 月 1 日起，原來領有手冊的人要換證時，不會再被要求要提出診斷證明書，所以我們希望高雄的朋友可以幫我們關心一下，有沒有人在今年 1 月 1 日以後，原來持有手冊，但是換證時還是被要求要提出診斷證明書的現象，如果有的話，我希望大家可以跟我們說，我們才能向中央再做反應。如果以我們的立場來看，如果鑑定是國家行政資源分配的機制或手段的話，民衆更沒有理由去支付這項費用。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這部分請衛生局答覆，有沒有剛才秘書長所提到，自 1 月 1 日起換證就不需檢附診斷證明嗎？有沒有這種情況？這是你們的主管業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郭科長瑩璵：

我是長期照護科的科長，今年度到底還要不要檢附診斷證明書，自從有 ICF 之後，如果依照原領證不改變等級及障礙類別，可以直接換證，不需要診斷證明。但是如果在醫院鑑定時，突然向醫師說，其他器官的病情加重，需要重新加重等級的話，如果醫師沒有你目前或過去的相關資料，醫生可能會要求需要再檢查，市公所如果聽到要改變等級的話，也會要求檢附 3 個月的診斷書。目前我們會積極和衛福部聯繫，是否不管等級改變、類別改變，我們方便身心障礙的朋友，不要在折騰大家，再去取得這 3 個月的診斷證明。如果如秘書長所說的，之前中央已經允諾，我們會再去追蹤這件事情。

非常感謝相關單位積極為身心障礙的朋友爭取福利，以及對衛生局的督促。有許多的法源是由中央訂定的，例如大家所關心的，領取永久身心障礙證明的人，是否有規定在 104 年 7 月前要全部大換證，要讓這些人再重新做鑑定，其實是不符合經濟效益也沒有道理，這點衛生局所有的長官和大家都是站在同一陣線上。之前的相關會議，我們一直和中央反應讓民衆直接換證，因為可以拿到永久的身心障礙證明，不可能會突然好起來。所以在上次的中央會議時，我們已經有向中央建議，不要在用任何會麻煩到身心障礙朋友的相關程序，所以到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做的並沒有比其他縣市來的少，例如相關法源的模糊地帶時，我們曾經多次要求他要告訴我們真相，也去了解其他縣市的作法，即便其他縣市也沒有額外的檢查補助，但是目前為止，我們還是有積極在爭取。我們如何去爭取呢？我們除了在去年底有召開聯繫會外，今年我們特地拜託 3 家市立醫院，如果有一些困難的個案，一定要協助處理。另外我們也召集 25 家的鑑定醫院，請他們不要隨便巧立名目收費，如果個案可以由健保給付的話，盡量由健保去申請給付。相關的健保規定裡，只有對疾病有給付，

但是對相關的證明就不給付，大家之前都已經有看病的經驗，醫師也都非常了解你的狀況，所以要開立身心障礙證明是沒有疑慮的，因為他了解你，所以願意幫你開。可是如果醫師遇到一位新病患，一來就說要做鑑定，醫師並不清楚新病患的狀況及問題，也沒有相關的病例，對醫生而言會不會有些困難？會。所以有一些醫院會協助病人優先用疾病看診，下次再來鑑定，因為健保只給付看病的費用，不給付鑑定的費用。我們也盡量要求鑑定醫師協助個案，在這個部分的處置方式，不要讓自費所衍生的問題再發生。透過總會及相關的團體，能夠搜集到更多的資料，到底有多少個案被無故收費？到底應不應該收費？還是在法源上是不容許？我們另外再做克服。所以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感謝連議員在議會提出，在當時的時間點裡，因為市政府的預算編列，通常都在前一年的 7 月份開始編列，所以在 11、12 月時，在議會提到這項問題，我們來不及編列，但是我們有一些因應的措施，我們去了解會計室制度的規範，會計室有說，如果是計劃型的、有必要協助的，我可以利用計劃型來協助個案。在公務部門的我們，也是爲了要保障大家的權益，假設不該編列卻編列進去，勢必會排擠到其他的福利，所以我們在編列的時候就會有所考量。我們也擔心，如果編列太多醫院巧立名目，變成大家都來申請，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搜集個案，針對需要被協助，不應該被收費的部分，衛生局會和 3 家醫院，利用衛生局計劃型態的經費給予處理目前的問題，絕不和中央互相推諉。今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在這裡、中央在哪裡？其他縣市在哪裡？我們都沒看到。衛生局誠心誠意要來解決問題，祝大家在這件事情上能夠得到很完善的答案，謝謝。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

我們今天有邀請中央單位來參加，但是沒有來，今天在座至少有 3 位立委的助理在場，請大家將這個部分記錄回去。剛才科長提到有關各個院所的部分，當時衛生局長的確有承諾，也就是會針對這些市立醫院、鑑定醫院有所要求，請他們不要巧立名目，所以至少在這個部分可以壓低收費，不會胡亂收費。我想這部分很需要在座…，在座大概都是最關心也最切身，如果有這些事情要向總會反應，我們可以來做處理。至少在尚未做預算的編列…等的情況之下，這部分我們可以先做防堵。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王榮譽理事長道鵬 :

剛才特別提到有其他個別的收費，有向你們反應，我反過來要求衛生局，請你給我們不能收費的明確範圍條件，透過我們的總會，由總會向會員及所屬團體宣導。直接告訴我們，什麼是可以收費、什麼是不能收費，更明確的告訴我們，我們的會員才能有所依據，並且節省很多事情。針對你剛才的回應，我希望衛生局能直接給我們不能收費的範圍，直接條例式的給總會，由總會向所

屬的團體宣導，否則我都不知道了，他們怎麼會知道！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這點大家通力來合作，如果有不適當的收費或高額的收費，都可以反應一下，我想最少在這部分不會有太超額的負擔。請長庚醫院徐醫師發言。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徐醫師淑婷：

王委員及蕭委員在五月份的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委員會中提出提案時，這件事情就相當受到關注，特別是王榮璋理事長提到，在 104 年要重新鑑定時，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主要分為兩大族群，有一些身心障礙的朋友，從小或是在某一段時間造成身心障礙以後，就不會再改變了；有一些是一段時間後還會再改變的。一段時間以後會改變的，在就醫時會做相關的檢查，檢查的項目是由健保支付，這點我們都了解。但是有一些已經是確定的個案，突然間又要去醫院檢查，所產生的這些問題，醫生也很為難，我身為醫生及委員，衛生局也是我們的好朋友，這就會變成一個很困擾的問題。大家會想說如果醫生沒有好好的做鑑定的話，法院和衛生局會認為醫生和病患勾結，所以隨便亂開診斷書，導致醫生會變得很小心，開立許多項檢查，但是如果開立過多的檢查項目，又會有人質疑是否又要向民眾多收取費用，我覺得這些事情自 ICF 公佈以後，我們以為醫生可以輕鬆了，因為只要照著檢查的結果填寫，就可以避免這些麻煩，但是好像麻煩還真是不少。衛生局在 9 月份時也有召開會議，當時我建議除了鑑定費，剛才衛生局也有提到，他們也有支費鑑定費給醫院，可是檢查的費用是否也要包括在鑑定裡面？其實檢查應該包括在鑑定裡，因為檢查是鑑定的一部分，為了要了解鑑定內容，所以要包括檢查的費用。我當時建議最好要有一個具公信力的機關來做鑑定，當然也會衍生很多的問題，不過目前聽起來，好像比較希望由市立醫院來負擔這項責任，我認為這也是目前可以做的一個配套措施，雖然目前仍在努力中，但是仍然需要殘障聯盟、智障總會、立委及議員向中央反應，我們需要的是什麼？醫生會開立這些鑑定，是因為當時衛生署希望各個專科協會，在判定身心障礙賽檢查結果時的項目。大家都知道如果是精神科類的，以前只要醫生勾選就可以，可是現在卻多了兩道手續，第一道手續需要由心理醫生做評鑑，第二道手續更麻煩，還需要專業人員評估其活動及參與情形，這兩道手續讓大家覺得很麻煩了。最重要的那道手續，也是 ICF 最重要的重點，到底是有什麼需求，卻沒有好好的去評估，這整個部分就變成實施 ICF 被模糊的焦點，我認為這個部分需要再處理，也希望我們能向中央反應，讓衛生署發函給各協會，請他們再思考，哪些障礙需要重新鑑定，要用何種方式才能減少身心障礙朋友、醫界、行政上比較煩瑣的部分。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謝謝徐醫師，我記得我和我的助理在處理這件事情時，所發現的一個現象，「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地方政府不能因為中央政府的政策，就毫無條件去做配合。台北市政府當時有一項門診，這個門診帶有輔導的意味，剛才提到有關的鑑定費、檢驗費等，但是有一些檢驗的項目，如果是屬於看診的部分，健保就可以給付，如果說他…。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是先放在健保給付裡，當然那個部分就不用負擔了，就沒有我們討論的這些問題，健保費就會處理了；如果把這個部分，金額又不低放在鑑定的項目類別之下，健保就不能給付，所以當時也希望是否可以學習台北市，既然有這種輔導門診，如果可以的話，是否可以把這個檢驗部分納在健保裡，健保就可以給付掉了，這樣中央和地方就沒有爭執存在。而在我們的研究中也確實有碰到過這種問題，待會兒如果有人對這個有意見，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因為我們也不是專家，所以看到別人這樣做，好像是滿好的方法，但也許未必是，我也不知道，但我們有碰到這樣的情形。

接著請一位很重要的人士，也是身權委員，上次這個案子的發起人，除了王道鵬理事長外，還有蕭義雄理事長，請給他們掌聲鼓勵，先請蕭義雄理事長說明，對於當時如何發起這個案子以及事件發生的情況，請。

自閉症協會理事長蕭義雄：

謝謝各位，因為我是做雙勞服務時，發現到有這種案例，就是被收費，所以當時就透過身權委員反應，但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尤其是衛生局方面。基本上，我很支持徐醫師的說法——檢查就是鑑定的一部分，其實在鑑定作業辦法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在鑑定方法中就有一個理學檢查、基本檢查、特殊檢查，其實都包含在這當中。所以在理論上，假設是對法律有相當認知的人，應該就不是問題，然而造成的問題，是地方政府要好好的檢討；你們所在乎的經費問題，就必須向中央去爭取，法令規定得很清楚，這是屬於地方政府所必須負擔的。所以我的兩個案例中就詳述的很清楚，而在 12 月 13 日當天，我也講得很清楚了，你們收取的費用中一個是鑑定工具中的心理恒建，也是鑑定作業中的項目，另一個聽障特殊檢查，也是鑑定方法中特殊檢查的一部分，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地方政府要負全責處理，至於經費問題要怎麼向中央反映，也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所在。

另外是有個案不多的疑慮問題，「個案多寡」之於身障權利來講，即使一個也是他們的權利，基本上身權法中規定的權利範圍，尤其是弱勢部分，你們不向他們說明，還質疑到個案疑慮，我個人相當的不認同。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謝謝蕭理事長。接著請聲暉協會趙燕繡秘書長發言，也是一位身權委員，因為這個事件和聽障特別有相關性。

聲暉協會趙秘書長燕繡：

大家好，我是高雄市聲暉協會秘書長。這次鑑定收費這麼高，大部分都是聽障族群，因為聽障是一個比較複雜的族群，所以鑑定費用包含基本檢查費用和特殊檢查費用。但是，如果把檢查費用都包括在鑑定費用項目裡，應該都要由主管機關衛生局來編列預算，所以我們被高額收費用是 700 元到 4,500 元不等，也因為個案是分布到全國各縣市，有的有提出，而有的在溝通方面並不是那麼的清楚，所以有的只好自己自費，所以，我想收取的這些費用如果能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買單，會比較符合聽障族群的經濟狀況，也比較合理。再來是，高雄市有三家醫院—市立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要針對這個鑑定費用做一個收費標準，但因為高雄市幅員遼闊，偏鄉地區族群如果一定要在這三家醫院檢查，我想會非常的舟車勞累；是否可以請衛生局督促 26 家鑑定醫院公布收費標準，可以讓這些弱勢族群可以衡量，不必侷限在這特定的三家醫院，哪些項目要收取費用，哪些是高額，哪些是低消，族群就可以選擇比較符合自己經濟狀況的醫院做鑑定，而不一定要在指定的這三家醫院，以上是我對這次高額收費的建議。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現在的高雄幅員的確非常遼闊，三家市立醫院都位在市區，試問居住在偏鄉山區的民衆要怎麼辦，你們要想辦法解決；而剛才好幾位都有提到，不管是正面表列或是負面表列，請你們盡量詳列收費方式。事實上，這次會碰到這種問題，關於預算的部分，我們另外再討論，都是聽障和精神上、心智上比較多，可以針對這兩個部分做一些規劃、表列，這樣的話，至少在還沒有編列預算前，這些不會被超額收費，請你們注意一下。接著請心智類身權委員王桂菲發言。

身障團體聯合總會委員王桂菲：

大家好，我是心智障礙類家屬代表，也是肢體障礙者，未來在明年，因為我是屬於永久性，也會碰到這個問題，不只是家屬也是一個身障者。剛才衛生局提到由總會來做蒐證的部分，我們非常樂意這麼做，甚至可以更明確的講，如果衛生局碰到這樣子的相關資料時，也能夠做普查；也就是說不只民間的努力，我覺得公部門也可以一起站在一個平台上，明確的告訴我們身障者哪些部分是應該要收費，以及不得收費的部分。例如在總會裡常碰到的問題，譬如心智障礙中精障者是佔大多數，他們常常對於哪些是得收費的項目，都非常的模糊和不清楚，試問我們要怎麼去倡議這些部分？所以不要等到明年未來長期性、永久性人口突然增加時，再來做這件事情，所以也希望各團體協會在實務

工作碰到時，如果能夠像自閉症協會願意站出來做這件事情一樣，我相信更多底層，還有很多的障礙類別是不知道他們的問題在哪裡。所以今天我們勇敢的站出來倡議，是希望在未來的鑑定機制能夠站在更完整、更公平的基礎上，照顧這些弱勢家庭。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請視覺障礙身權委員史榮得發言。

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委員史榮得：

視障團體應該沒有像剛才所提到的，需要去檢查什麼項目。不過話說回來，都已經視障了，而且是從小就視障了，還講能夠恢復視力，都已經是老天注定，怎麼可能？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台灣弱視理事長提出的偏鄉就醫問題，坦白講，連行走都成問題，怎麼到醫院去鑑定，請你們看看要怎麼來處理這個問題，以上是我提出的意見；應該視障朋友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因為從小就是視力障礙，怎麼去要求他們去換證或是做等等的檢查項目。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請教一下，現在使用復康巴士的視障人數也是很多了，之前就開放給你們搭乘了。

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委員史榮得：

沒錯，是有分配，我們講的是偏遠地區沒有辦法自行前往醫院的身障朋友，也是要有人陪同才可以，自己一個人是不可能出來的。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就要常常出來，當初視障本來沒有，後來爭取到可以，你們要多多善加利用，接著請調色板協會游錦源理事長發言。

調色板協會理事長游錦源：

大家好。我覺得這個非常的清楚，既然檢定費用就是鑑定的一部分，再怎麼說都應該由政府支付，至於是由中央或是地方支付，其實對於家屬或是財團法人，我們都不會去在意，如果一定要鑑定的話，當然是由政府負責，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方才一位委員提到，提供我們知道 26 家醫院哪一家鑑定費用較便宜，我們需要比較注重的是，煩請衛生局告知哪些是鑑定費用，哪一些是應該收費項目，就清楚的列表出來，然後再來討論是否應收費的問題，對不對？既然談到檢定費用就是鑑定的一部分，那還有什麼好談的！至於心智障礙類，我是身障委員，身障類從小就是這樣而已，還要讓他去鑑定，你說這有意義嗎？誠如徐醫師所講，只是浪費國家資源，不要忘了，再怎麼浪費，我們都是納稅人。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請黃理事長做一點補充。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理事長黃國良：

謝謝大家踴躍發言，基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的立場，簡要進行幾點結論。第一點，大家講得很清楚，身權法第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鑑定手續項目和費用，法律上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不容許收費。不管是多少，都是不容許收費，但是有巧立名目的情事，希望衛生局能夠正面表列，至少先從幾個障別開始。正面表列、負面表列都可以，或者我們可以公佈目前有哪些奇怪的、巧立名目的花招。第三點，徐醫師講得很清楚，不管是特殊檢查或是一般檢查，請也列表出來，包括任何檢查項目，都把它列表，我是認為這很清楚的。還有一點，有一些永久性障礙的朋友，也許可以把它列清楚一點，這根本就沒有必要再換嘛！尤其 104 年全民大換新時，我想都應該正面表列。在此謹代表總會感謝大家每次都熱情的參加公聽會，希望有任何問題都要向總會或是各會員反映，讓大家可以更公開、理性的溝通，讓立法能夠愈臻至善，謝謝連議員。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因為今天的議題和聽障、智能障比較有相關性，所以其他障別的就請盡量把時間給這些障別發言，有很多家長也很想發言，雖然他們不是身權委員。接著請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董事長蕭淑珍發言。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董事長蕭淑珍：

謝謝主席、黃理事長，你們爲了身心障礙者的權益，真的長期以來不斷的努力推動很多事情。這個問題其實也是滿簡單的，因為現在就是有人被收費了，還有人可能要被收費，所以這個要先解決。雖然去年 12 月來不及編列今年的預算，可是還有預備金，所以說往後因爲鑑定所需要要的檢查，在今年度中，是不是衛生局還是應該支付。第二點，支付項目要規範好，因爲要檢查聽力、視力，都有非常明確的檢查方式，每一種檢查項目費用是多少，而醫院向你們請款時，就應該固定每一個檢查項目的費用，哪還有什麼處置費、行政費，這個哪能夠請款。希望衛生局一定要有每一種檢查項目應該給付的標準表列，如果身心障礙者確實需要去做這些檢查，才有辦法鑑定，衛生局就不能有「你先給，以後再補你」等等的推托之詞，我覺得現在應該就要有這個承擔，既然衛生局副局長也在場了，應該要有這個承擔。從明天開始，有人在 26 所醫院檢查時，衛生局是不是就應該要支付這筆款項，是不是？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是不是讓所有相關的，對這個有意見的家長、團體都發言完畢之後，講完之後，我再請主管機關做回應，並請中央的民意代表也回應發言，最後再請總會的理事長結論，這是我的會議進程序，有些人的發言時間可能被耽擱，所以

請各位來賓包涵一下。對於被收費的家長，或是對於收費很有意見的，請舉手踴躍發言。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委員蕭繼豪：

關於身權法第十三條，今天其實只講了一部分，身權法第十三條中也有提到，如果以後還要再鑑定一次的話，身障者對於鑑定結果不滿意，還要再鑑定一次，應該要負擔 40% 的作業費用，對不對？各位可以看一下身權法第十三條，就是對於鑑定結果不滿意時。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現在談的都不是你有異議時，有的是官方要求重新鑑定。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委員蕭繼豪：

這就關係到現在這個問題，這邊都沒有過的話，以後就關係到…，假設政府都不願意支付這個費用，那以後的費用…？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王道鵬榮譽理事長：

他這樣講是對的，他特別提醒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法案，假設對於鑑定內容不滿意，依據第十三條第二款是可以要求，可是之前在高雄市的話，我不確定是不是可以，可以請衛生局回答。如果是維持他的鑑定等級，就自付；如果是重新鑑定，就政府付錢，是不是？〔對。〕現在他講的是，即使他要求第二次複檢，也只負責 40%，不應該是百分之百，對不對？好，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提醒大家，應該給他掌聲，謝謝。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委員蕭繼豪：

所以衛生局剛才講的「只是行政費用」，我覺得不能夠認同，因為第十三條也講得很清楚，是檢驗費用，對不對？不是只有行政費用。雖然第六條講得較模糊，但第十三條就規定得很清楚——就是檢驗費用，甚至已經講到 40% 的相關作業費用；如果是行政費用的話，怎麼劃分這 40% 的問題？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理事長黃國良：

我稍微唸一下第十三條第二款，應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重新鑑定」這時候應負擔 40%，然而通常是第一次就百分百被收取費用，而這邊規定是第二次才應負擔 40%，目前的情況是第一次就百分之百了，因此，所以我們總會會認為很難接受的原因。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先煩請各位發言人報上自己相關的障別、大名或是機構。

調色板協會家長張阿桂：

大家好，我是調色板智障者促進會家長張阿桂，我的小孩從國小經老師鑑定後拿到永久殘障手冊，而「永久殘障手冊」就是代表永久了，為什麼政府還要

通知我們去換證，而且還要付費，還要去陪伴他？因為智障者是不會說的，而且是想到哪裡就到哪裡！各位長官，這點你們知道嗎？我的孩子從拿到手冊至今已 40 幾歲了，各位長官，你們是否要把他列入考慮當中？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

各位家長是否還有要補充的問題？請蕭理事長發言。

自閉症協會理事長蕭義雄 :

各位好，我是第二次發言，站在家長的立場上所持的基本意見，只要進入鑑定，除了掛號費用之外，其餘都由衛政單位負擔，至於醫院收取費用與否，或是要向衛生單位收取，個人不反對其收費，只要是合理的範圍。但是，前提是相關的規定，都不是身心障礙者要負擔，除了掛號費之外。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

其實這是我們標準的基本立場，基本立場沒有改變。剛才討論的，例如像是巧立名目之類，那是更不應該的，應該要先防微杜漸，但是所持的基本態度是不變的，就誠如蕭爸爸所講的一樣。接著請社會局針對剛才的討論內容發表意見，雖然在這個具體的項目，你們不是主管機關，卻是權益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 :

與會來賓大家好，社會局站在身權法的主管機關立場上，當然會跟著團體一起努力，我們是市政府一體，也會和衛生局一起檢討。綜括今天所談論的，與會的身權委員，包括理事長，在發表意見的過程中都有提到，因為衛生局提到有一些不收費的範圍，在此是否也可以明確的告知，目前不收費的範圍是什麼，這樣的話，身障者朋友在做鑑定時也可能較清楚。第二點，是否可以了解目前 26 家的鑑定醫院有收費的項目是哪些，然後衛生局可以來協助解釋收費的合理性；如果是不合理的話，是不是可以和醫院進一步的調解，逐步的減輕障礙者的經濟負擔。第三點，當然希望立法委員能夠從中央協調，因為兩位秘書長都提到已經向衛福部反映，也在中央的身權委員會中討論過。然而這一塊的檢視和追蹤就必須要靠立法委員幫忙處理，因為站在社會局張局長的立場，是希望中央和地方一起努力，該地方政府負擔的部分就由地方來處理，但是很多都是要從法制面和制度面去修改，才能夠讓制度很完整，我大概提出以上幾個意見，謝謝。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

最後還是要請衛生局做回應，有相當多的部分。然而在衛生局回應前，希望邀請三位立法委員的助理是不是，確實今天也討論到很多關於中央的部分；的確這個問題的產生，是中央沒有和地方好好的溝通，產生了這樣的問題之後，就整個丟給了地方，我認為這也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態度。今天與會參加的不只

是地方民意代表、地方官員和地方團體而已，包括中央的團體——智障者總會、殘障聯盟也在現場，所以希望三位立委也能針對問題做出回應，首先請黃委員的助理發言。

立法委員黃昭順助理莊為傑：

各位先進來賓，大家好。委員特別請我來關心這個議題，因為委員長期以來也一直關注在這個衛福議題上。在此可能要先提出，因為各位先進也提過了，因為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四項其實已經明訂由地方政府來負擔這筆錢，我必須坦白的講，其實這已經沒有任何轉圜的空間。但是，該怎麼把這筆錢由地方政府或是由中央來補貼，而進行這個動作，其實是要透過地方政府向中央積極爭取；你們有需求，甚至在每年的統籌分配款撥下來後，在你們的排位順序上，是不是可以更努力的爭取，把他排在第一順位或是第二順位，讓大家的權益受到保障，這是一個很大的重點，這點可能要煩請市政府以及議員們繼續努力，我們也會繼續加強。再來是大家提到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 104 年全面換證時該怎麼辦，其實應該這樣講，因為當時在審理這個法案時，我查了一下，是在 100 年的一月份審查通過的，當時是曾忠明次長受質詢時，事實上也被討論到這一塊問題，他們有承諾會來協助處理這部分。剛才王秘書長也一直提到積極爭取的過程，我們這邊是不是也可以朝向不用重新檢驗直接換證的處理方法，降低對大家的一些衝擊；甚至如果是政府機關或是醫療單位對此有意見時，這個部分其實是要由他們提出覆審的要求，而不是由我們來提出，我覺得應該要站在維護我們權益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

再來是需要我們去做的部分，關於三個月診斷書的部分，我必須坦白講，可能需要醫療單位的先進來協助，在醫事檢驗上或是就診紀錄上要怎麼去配合操作，讓大家更為便捷的可以取得認可和核定，就是取得檢驗的過程，我覺得大家可以一起努力。最後，如果需要我們在中央部會更加努力的部分，也可以直接向我們反映，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到衛福部中進行協調討論。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將來立法委員對於衛福部措施的追蹤，我們也進行一些連繫跟追蹤。請趙委員助理發言。

立法委員趙天麟助理唐文彬：

連議員、各位與會的貴賓、長官大家好，我是趙天麟委員的助理，剛剛黃委員的助理提到相關預算的編列方式，我們應該會再找衛生局要求一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研究室做研究，因為我不完全認同一定是如此，但在基本立法上，這次全民換證有所謂檢定的部分，雖然是國家推動的政策，應該是要由國家來編列相關預算，而不應該是由全民來買單，這個是我們絕對支持，在預算抵制的

部分我們來努力。

再來是基本的立場有提到相關政策的部分，我剛有提到跟衛生局要一些資料，我們必須要更清楚了解如何協助大家解決這個問題，這是以上我的回答。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

接下來請管委員服務處王主任熒鳳。

立法委員管碧玲助理王熒鳳 :

連議員、總會聯盟王委員及各位團體，我是管碧玲立委鼓山服務處的王主任，委員雖然沒有過來，可是她非常的關心，因為她在台北開會，大家要記得不管如何，只要是中央的政策，管媽一定都站在我們這邊的，管媽絕對是挺弱勢團體的，記得管媽一定會站在你們這邊的，有什麼需要就儘管提出來。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

謝謝三位委員的關心。現在重頭戲來了，雖然黃委員助理剛剛發言的部分，我也不是那麼完全認同，但是好像也有顯現出部分真實，也就是現在要改也沒有那麼簡單，沒有那麼簡單的情形之下，衛生局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剛大家提出很多的建議，我覺得都不錯，如果把正面表列與負面表列都列出來，讓鑑定醫院不能夠超額收費，甚至把收費視為一種社會責任，這樣將來很自然對預算規模的編列，可能因為你這些有效的措施讓預算規模變得比較小，比較小就更有能力去負擔。

今天之所以還會再開公聽會，已經表示我們追到底的決心，不是只有蕭爸爸、王道鵬理事長一直在追，之後我有質詢，而質詢你沒有做，我們持續性在處理，這個是法定的責任，副座也不要一直認為大家都沒有這樣做，為什麼高雄要這樣做。以我來看，我覺得陳菊最有資格領頭來做這件事情，他就最光明的人，以前都是做社會局、勞委會的業務，做最弱勢的工作，你現在遇到這件事情也不是多少錢，你就一直推三阻四，中央稍為欺負你，我也看得出來，可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難道不能來承擔嗎？

剛剛很多的專家學者都提出了一些有效的東西，透過輔導的方式，該是健保就由健保、勞保來處理，透過輔導、正負面表列壓縮到沒有多少錢時，我們就領頭來編列。我是覺得不會完全做不到，如果是這樣是不是更好，我起個頭讓副局長作說明，看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滿意，我們用最大聲的掌聲來歡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鄭副局長明倫 :

謝謝連議員、所有與會先進代表，其實我的理念是同意不應該跟身障朋友收取任何跟鑑定有關的費用，這一點我百分之百的支持，在事務操作面上應該如何讓身障朋友不管 ICF 要換證或者其他情形之下到醫院端做相關鑑定，給他們最大的方便，當然不應該收取費用，這部分我絕對跟大家完全有相同的想法，

連議員給我們的建議，我們會去努力，我再補充說明一些較細節的部分，有關在醫院收費的標準，各縣市都有訂定收費標準，收費標準一定都是非常明確，都是由各縣市政府來訂定。

另外，中央的部分應該要扮演較好的角色，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連議員也幫我們出聲很久了，生前障礙保護法的第六章第四節所說的部分很清楚，只要以鑑定有關的檢查項目，不管是測試或者是薪資方面等等，都不應該跟身障朋友收取費用，所以在這種理念之下，我剛才一開始有跟各位報告，市立醫院率先要提供一部分免除掉身障朋友不管是要全面換證或者那一種情形之下需要做鑑定的時候，三間醫院都有同意，聯合醫院、民生醫院是針對第二類聽障或其他方面，第一類的薪資部分，凱旋醫院也樂意去做，他們都已經答應了。

連議員給我們的建議非常得好，如台北市的模式，事實上我們跟三間醫院及相關整個互動溝通目前在技術面的操弄上，不是要砍健保之牌，事實上在還沒有 ICF 制度修正之前，我們初次鑑定本來就沒有跟身障朋友收取費用，這個部分也是按照目前健保體系在走，我也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跟所有的朋友報告，衛生局絕對跟大家站在一起，剛才連議員也有講過及陳市長也講過，不管他以前在社政、勞政都是相關福利的領頭羊，衛生局沒有藉口不去推，這一點我要跟大家說明報告。

另外，我滿期待立法委員幫我們再使點力量給中央，譬如針對第六條第四項的提案修法協助，尋求財源挹注，中央是不是也相對編列必要預算來補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同仁也有提到衛福部應該要針對病況穩定，這一部份剛剛徐醫師也有提到，病況穩定或者是不可匿知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就可以直接轉換之薪資身心障礙之證明，因為 ICF 希望有更好的身心障礙證明書，不能因為這美意，而有一些些地方就讓身心障礙朋友在換證時徒增很多不必要的困擾，我想這一點也期盼立法委員跟衛福部積極去反應。

第三點、藉助於中央立法委員或者衛福部跟健保署講，很多與會先進談到包括王秘書長也提到，其實醫院端這部分，我也一直跟醫院溝通協調，病人不管是否是身障朋友，通常都有下次回診的時間，身障朋友不必要像急性病患一樣，三天、一星期、一個月回診，應該一年、二年、三年或許更長的時間，其實已經減少很多醫療的資源，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只要有身障朋友持有身障以前核發的手冊或者拿到薪資證明，後續如果還有機會要做相關鑑定檢查就順勢因醫院都是患者，患者看病都有健保給付，我們期待與會的各團體可以跟會員作說明。

一般民衆到醫院也是一樣，要安排做檢查，醫生也要問診後才安排住院，所以在技術方面，我是期望不要馬上就跟醫生說要做檢查，剛剛徐醫師也有跟各

位講，因為畢竟醫生也很擔心要核三，也就是這一條錢要加十倍，要醫院去繳付，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是覺得大家共同來努力。身障朋友不該繳的錢，我要再次強調百分之百不應該跟身障朋友拿錢，立法的旨意本來就是這樣，高雄市有 9 間市立醫院，有 5 間委託出去還有 4 間，這 4 間之一的凱旋醫院是針對第一類的，民生醫院跟聯合醫院都可以幫忙第二類的，甚至我們會要求 25 家醫院有身障朋友去做檢查時若遇到要收費，你們馬上給我們知道，我們會馬上去做個案的處理。

另外連議員給我們的期許，如果透過議會能夠編列相關的預算，不管有沒有用到，這一條錢就編列起來，身障朋友假若有一天做相關檢定的時候需要自費，這資源一定要幫大家去找，如果這一條錢先編列起來，可以先安大家的心，現階段也要跟蕭理事長講，他真的很用心及鏗而不捨，我也一再跟他說明但他不能接受，我們也一直跟衛福部反應訂定的法令，經費也照你們的意思去編列，我們都一直在這部分裡沒有跳脫出來，事實上我們也是百分之百支持不應該跟身障朋友收取相關的費用，我想市政府也支持，後續我們期待今天與會的先進若未來遇到什麼困難及需求，當然最好是有，若有的時候，很多的工會、理事長、會長也會關心，我們也希望在第一時間就能夠解決大家的問題，過去是這樣未來也是這樣。

所以這兩個個案好像到目前為止懸而未決，剛剛王秘書長也提到過去發生的要彌補，因為這是全國性的，全國性的議題有一致性的解決問題，必要時也要因應，最後利用這個機會感謝連議員，感謝很多意見領袖來到這地方，我要再次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說謝謝，我也期待朋友們一起來努力，讓我們的朋友不要再有因鑑定而被收取費用的事情發生。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掌聲再大一點，我聽到編列預算這四個字，無論如何這是一個很良性的發展，我們本來就希望你若能處理到都不用付錢，醫院可以做處理、處置，只要是身心障礙者不用付錢，這個預算可以備而不用，你若有本事做到這樣是最好，若沒有辦法做到，但有一些預算的額度要很低，可以做到這樣也是很好的事情，這也是你有本事。我們也希望你能夠做到，所以這個掌聲是要給他們有助力，給他們在推動上面有力量。再來一次掌聲，這種掌聲都很好聽，我們相信這會給科長、副局長、局長有很大推動的力量，我們希望在最近的時間內看到這筆預算編出來。請兩位前後任的理事長來針對今天的公聽會做一個結論。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王道鵬榮譽理事長:

很高興衛生局副座這樣的承諾，可是我要跟大家報告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是真的很不舒服，最大的不舒服來自於我們的感受，衛生局的友善程度有待加

強，9月開會的時候已經有提案了，9月4日衛生局要開會特別漏掉蕭義雄理事長，特別漏掉最專業的提案人，邀請我去，我還傻傻的去參加。然後第二次在衛生局召開會議，蕭義雄理事長講的內容，在會議的結論竟然是零，完全把他去除掉，經過蕭義雄理事長再一次遞公文抗議，最後你們才補公文，公文裡面也是避重就輕。市長很關心弱勢，假設市長了解你們是這樣對待身心障礙朋友，而且我們不是沒有道理，今天大家表達的都是訴之有理，但我們的感受是你們能夠拖延就拖延，不然就是不重視，特別漏掉一個相關的專家，我的感受是你這樣的對待有虧損市長施政的美意。這個政策誠如衛生局所講的五、六百萬，其實不多，可是你傷的是多少身心障礙者的心，如果市長知道你們是這樣的作為，真的回去要打屁股，我們盼望藉著今天友善的結束，衛生局以後會很認真的看待身心障礙者的訴求是否有道理還是無理取鬧、胡說八道。

我們盼望是一個開始，以前很少有機會與衛生局互動，聽了衛生局副局長的發言，我們希望這是一個開始，以後真的能夠傾聽弱勢者的聲音、需求，而不是讓我們感覺高高在上。9月4日開會有很多醫護人員，身心障礙代表只有我一個，不平衡的開會已經很明顯了，這樣的情形不應該存在，不應該有的現象，所以我要替蕭義雄理事長說句公道話，他花了太多的心思在這當中，他都當壞人，其實掌聲應該是給蕭義雄。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黃理事長國良：

今天很誠懇言銳的發言，我有幾點感概：第一、土法不足於置信，只有法律不會自動來做，法律要做的過程還要有一個企業組織文化，我以前也在行政院上班，公務人員確實有一種很奇怪的心態，就是認為自己高高在上，但是我今天謝謝正副局長跟科長都很謙虛來跟我們談，希望今天是好的開始，這好的開始從衛生局的組織文化，以消費者使用者思考整個的政策執行，我建議三家市立醫院率先來做，第一、正負面表列，第二、服務項目列舉出來給我們，而且公文儘速給總會或各團體，最好三家醫院從螢幕宣導播放什麼該收費什麼不該收費等等，你們率先透過醫院愛護病人的態度來思考，轉換成如社會局消費者使用的態度。

張乃千是我目前見到一個非常好的社會局長，他能夠在中央法規還沒有做90坪以下餐廳無障礙的檢查，他就先編預算來檢查，這是一種為人父母官的態度，我覺得這是很棒的方法，而且是很棒的改變文化。副座、科長這麼誠懇來這裡坐這麼久，我們給他鼓掌。我相信今天好的溝通開始，以後就是組織文化改變的時候，因為所有身心障礙者到醫院就診，父母官會替我們著想，這是良心的循環開始，我非常渴望這樣子。

我們總會有幾個呼籲，是每次我都講的話，我廣告一下，總會一直強調身

心障礙的五大福利，第一是就醫福利、就學、就業、就養，第五大福利就是環境沒有障礙的福利，第一城市、家裡沒有障礙、社區沒有障礙、交通沒有障礙、就學沒有障礙、就業沒有障礙，第五個是所有社會餐飲沒有障礙，這個需要軟體跟硬體，總會一直呼籲從家裡開始走出去，拜託各位幫我們廣告，而且我也渴望衛生局，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一關就醫的福利，幫忙我們一下。就是整個文化改變過來，文化沒有改變如我若干年前在行政院上班，坦白講我也是高處不勝寒，因為我是鄉下孩子，來到這裡被蕭爸爸、王道鵬教授感動，你若將你的好心做在最卑微人的身上，就如同做到神仙，就是我們講的上帝、菩薩、耶穌，在最卑微人身上做下去就是一種最好的福報，今天謝謝連議員立堅主持，謝謝很多長官，特別是徐醫師、林惠芳秘書長，十一、二職等的高官能夠坐那麼久，再次跟他掌聲。

身心障礙者的五大福利，就醫、就學、就業、就養、還有整個軟體、硬體的社會環境對我們友善的無障礙，希望我們開始一個新的紀元，謝謝各位的參與，也謝謝連議員的主持。

主持人 (連議員立堅):

其實結論都講得差不多了，大家都講得很清楚，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剛剛理事長講的部分，我們有一些無障礙的措施雖然有推動，但也需要大家來配合，例如去年講的 90 坪以下無障礙設施，我們提案鼓勵他們做無障礙，讓身心障礙者消費方便，雖然沒有辦法做得很周全，因為空間小沒有辦法做到周全，可是像這種有心的，大家去聯盟網站上查看到底是哪一家，就去消費來鼓勵他們，將來參加的人會越來越多，這樣就達到我們的目的，我們大家彼此給各位一個掌聲。今天就到此結束，祝福大家一切平安。